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10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西安市新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云塔路与南环路十字东北角景园毓秀花园小区4号楼1单元102室，法定代表人：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06*****。

现查明 2024年 4月 2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司继涛对西安市新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景园吉祥家园进行检查时，发现景园吉祥家园十号楼二单元一层疏散走道停放电动自行车且拒不改正，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上事实有《监督检查记录表》（编号：〔2024〕第 0398 号）、法定代表人师**和物业经理王*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2 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四十七条第七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西安市新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